

Circular Ref: 2022/0013

Date: 30 July 2022

重新审视《保赔协会间纽约土产交易格式协议》(ICA 协议)

在新的仲裁 *London Arbitration 23/22* 一案中，重新审视了并入租约中的 ICA 条款。

事实

- 根据租船合同，船舶由船东出租给承租人，接着转租给下租家执行从巴西游装运大豆至中国的航次。
- ICA 条款并入租约第 4 (c) 条，根据此条款，与货主的相关索赔如若是“妥善解决或和解并支付的” (*properly settled or compromised and paid*)，则具有约束力。
- 卸货时，发现有部分货物发生热损。货主向船东提起了 52,927.46 美金的货损索赔。船东随即以 36,765 美金与货主进行了和解。
- 船东试图以货物装载时含水量过高为由向租家追回这笔金额。
- 下租家的装前检验反驳了船东的论点。
- 租家辩称，有“确凿证据”表明船东存在过错。

ICA 第 8 条约定，货损责任分为“租家和船东各承担 50%，除非有确凿证据表索赔是由于一方...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，则该方应当承担 100% 索赔责任”。

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(LMAA) 小额索赔仲裁庭裁定，船东有权向租家追回一半的和解金额，因为并没有“确凿证据”证明租家或者船东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疏忽。因此，索赔应当按 50: 50 的比例分担。

ALCO 抗辩险部 (FDD department) 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：

- a) 证据的收集是货损索赔案件成功的关键。
- b) ALCO 抗辩险部门可协助客户收集整理证据，对货损案件提供指导以保障客户利益，并担任顾问监督由协会任命的外部律师处理的案件，或者为客户处理相关索赔（在协会保单下不被承保时）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